

通 知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陕西省青年 科技新星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：

根据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1 年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科政函〔2021〕75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申报 2021 年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人选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专业基础扎实、学术思想活跃，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道德；

2.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（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
3.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，重点支持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发展潜力较大，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研工作重点培养对象的青年人才；

4.从事应用基础和技术开发的，重点支持对企业产生较高经

济效益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、成果转化、对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的青年人才；

5.已获得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者（国家优秀青年基金、青年长江学者、青年拔尖人才等）和已入选省级人才项目计划（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、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等）的，不在推荐范围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向学校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1 名。

三、申报有关要求和申报流程

1.申报人填写《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同时按照申请书中的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并于 9 月 18 日下午 15:00 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（含附件证明材料）、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、学院推荐公函（附件 3）报送至科研院基础处（交流中心 D503）。逾期不再受理。申请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liziyan0161@126.com。

2.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，根据划拨指标择优推荐。

3.学校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科研院 李紫燕 87080002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1年8月31日

发布时间: 2021-08-31 15:19 发布部门: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